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http://lsj.linyi.gov.cn/index.htm>）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楼 1217 室；邮编：276000；电话：0539-8313050；传真：0539-8313050；电子邮箱：lyslsjadmin@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程度，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领域，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重点领域公开、政策解读和部门预决算等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证公开透明。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832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563条，政策解读发布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与2022年相比减少2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完善《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年版），规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工作制度，实现对政务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规范完善审核发布机制，确保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保密要求。

（四）平台建设方面。全面规范专栏设置，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专栏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并在首页位置进行展示。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明确专人管理，以内容建设为基础，突出政务新媒体的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设置线下公开渠道，实现多维度公开。常态化开展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漏洞。2023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共发布政策宣传、党建类、通知类等各类信息350多条，提高了宣传实效。

(五) 监督保障方面。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不断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效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 2023 年度工作要点，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组织参加市政府组织的专题培训 2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一是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大；三是信息安全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坚持统筹谋划政务公开、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开展，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公开意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变化较大、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加大保密安全教育，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发现即整改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紧扣重点领域信息，深化主动公开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细化与公民利益相关等服务及监督执法信息公开。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在“爱山东”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

栏，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强化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二是紧扣政策落地见效，深化解读回应工作。突出解读回应重点。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围绕粮食储备、物资储备、产业发展、粮食流通监管等方面出台的重要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解读回应工作，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其中对《临沂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进行多元化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效。三是紧扣能力水平提升，强化公开队伍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密切关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搜集整理，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狠抓任务落实。加强业务监督和检查，对涉及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协提案和人大建议。

（四）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创新情况。

创新政策解读宣传形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文字解读、一图读懂、媒体解读等多种方式，让最新政策看得见、听得懂，受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